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9-04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标的股权冻结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股权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分析与核实,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披露,前期孟宪坤拟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股权转予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知科技),并接受 6000 万元订金,后交易终止双方因订金返还及违约金赔偿事项发生纠纷,最终导致华坤道威有关股权被冻结。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孟宪坤、湖州衍庆等与数知科技有关交易基本情况,订金支付、返还、违约金赔偿有关协议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目前交易进展及有关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2)上述纠纷事项是否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性障碍,以及是否可能影响本次重组事项进程;(3)结合数知科技对上述事项的披露情况、公司组织尽调进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就此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孟宪坤、湖州衍庆等与数知科技有关交易基本情况,订金支付、返还、违约金赔偿有关协议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目前交易进展及有关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

1、孟宪坤、湖州衍庆等与数知科技有关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查阅了数知科技(曾用名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或“数知科技”)的公告信息,以及孟宪坤、湖州衍庆(曾用名为“宁波亚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与数知科技签署的相关协议,孟宪坤、湖州衍庆等与数知科技有关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2018年1月22日,梅泰诺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梅泰诺与华坤道威及其实际控制人孟宪坤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约定梅泰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华坤道威各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坤道威100%股权;

2. 2018年3月26日,梅泰诺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梅泰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坤道威100%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345,000万元;

3. 2018年6月25日,梅泰诺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坤道威100%股权;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及奖励协议》,华坤道威100%股权最终定价为295,000万元;

4. 2018年8月24日,梅泰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收购的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向梅泰诺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受凭证》(181289号);

5. 2018年9月29日,梅泰诺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暨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因本次收购聘请的部分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梅泰诺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6. 2019年7月4日,数知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孟宪坤、湖州衍庆等与数知科技关于数知科技收购华坤道威100%股权的交易已经终止。

2、订金支付、返还、违约金赔偿有关协议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1. 公司查阅了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与梅泰诺签署的《意向协议》,各方对订金支付、返还、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在《意向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梅泰诺应向孟宪坤支付6,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订金。上述订金将在梅泰诺向华坤道威的全部股东(即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曾用名为“宁波保税区总有梦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孟与梦、杭州南孟,以下简称“全部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扣除或在正式协议签署时返还。如果最终无法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则孟宪坤应向梅泰诺返还6,000万元订金。

2. 公司查阅了华坤道威全部股东、孟宪坤、裘方圆与梅泰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对订金支付、返还、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梅泰诺已与华坤道威及其实际控制人孟宪坤签署了《意向协议》,梅泰诺按照约定已经向孟宪坤支付本次交易订金6,000万元;

(2)《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包括:①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② 梅泰诺董事会召开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③ 梅泰诺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所附先决条件未能实现导致协议不生效的,不影响协议关于本次交易订金返还的相关条款的生效及孟宪坤履行返还本次交易订金的义务,即若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能满足,孟宪坤应在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的事项成就之日起10日内返还本次交易的订金6,000万元;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因监管部门审核原因导致交易失败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梅泰诺于2018年1月29日向孟宪坤支付了交易订金6,000万元。

2019年7月8日,数知科技披露了《关于终止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部分内容如下:“鉴于公司已经依据与华坤道威及其实际控制人孟宪坤先生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向孟宪坤先生支付了本次交易订金6,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积极督促交易对方履行订金返还事宜,但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孟宪坤先生返还的全部订金之前,订金无法完全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

根据数知科技的公告文件及孟宪坤的说明,因双方对订金退回及违约金支付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截至本问询函出具日,孟宪坤尚未向数知科技返还前述订金。

3、目前交易进展及有关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

1. 目前交易进展

2019年7月4日,数知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9年7月8日,数知科技披露《关于终止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数知科技认为继续本次收购不利于数知科技未来的发展,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收购。根据数知科技的公告,孟宪坤、湖州衍庆等与数知科技关于数知科技收购华坤道威100%股权的交易已经终止。

2. 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

根据数知科技的公告内容及孟宪坤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年11月18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06财保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杭州南孟、孟宪坤、裘方圆银行存款人民币64,093,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年11月21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06财保71号《受理保全申请的通知》,作出概括性保全裁定:冻结原交易对手持有的华坤道威4,050万元股权份额,占华坤道威总股本的81.00%。

根据孟宪坤的说明,本次纠纷的主要原因系双方未就交易订金退回及违约责任的承担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二)上述纠纷事项是否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性障碍,以及是否可能影响本次重组事项进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关注到上述孟宪坤、湖州衍庆等与数知科技交易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订金尚未返还的的事项。根据《意向协议》的约定及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的说明,在华坤道威81%股权未被司法冻结之前,孟宪坤与数知科技之间的纠纷涉及的金额与孟宪坤通过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杭州南孟持有的华坤道威81%股权的预估价值相比相对较低。因此,在华坤道威81%股权被司法冻结前,公司和各中介机构认为上述纠纷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在华坤道威81%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后,公司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华坤道威81%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道威51%股权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公司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顺利推进,已敦促孟宪坤尽快解决上述争议,并确保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杭州南孟所持有的华坤道威股权清晰。孟宪坤亦出具《告知函》,其将尽快通过协商、仲裁等方式积极解决上述争议,确保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杭州南孟所持有的华坤道威股权清晰,并继续推动与新通联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跟进孟宪坤与数知科技的纠纷以及华坤道威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湖州衍庆持有的51%股权解除司法冻结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前提条件。若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道威51%股权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解除司法冻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影响本次重组事项进程。

(三)结合数知科技对上述事项的披露情况、公司组织尽调进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就此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数知科技对上述事项的披露情况

2019年11月22日,数知科技披露《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数知科技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2019年10月28日,数知科技收到《DS20191786号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167761号];2019年11月21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受理保全申请的通知[(2019)浙0106财保71号],作出概括性保全裁定,冻结原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华坤道威4,050万元股权份额,占华坤道威总股本81.00%。

2、公司组织尽调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专项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核查工作。

3、公司是否就此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1月22日晚公司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道威51%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后,第一时间向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情况,由于湖州衍庆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被司法冻结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股权清晰并导致该部分股权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公司于下一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8),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律师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孟宪坤、湖州衍庆等与数知科技关于收购华坤道威股权的交易已经终止;本次纠纷的原因系双方未就交易订金退回及违约责任承担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目前,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核查工作,若前述纠纷及股权冻结事项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及时解除,则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影响本次重组事项进程;上市公司就前述纠纷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问题,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有媒体报道,前期数知科技对华坤道威100%股权收购价格达34.5亿元,本次交易公司拟以现金受让华坤道威51%股权。但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8.35亿元,净资产6.34亿元,货币资金9328万元。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公司组织尽调有关情况、预估标的股权作价情况,评估公司现金受让华坤道威股权的主要考虑、支付能力和资金来源情况。

回复:

(一)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华坤道威2017年、2018年、2019年1-10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2019年1-10月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资产总计	42,604.01	45,292.68	23,843.36
负债合计	7,647.88	8,532.41	3,55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56.13	36,760.27	20,29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56.13	36,760.27	20,290.79
营业总收入	29,504.15	38,377.95	22,076.74
利润总额	14,072.03	19,915.27	11,274.36
净利润	12,561.72	17,469.48	11,09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61.72	17,469.48	11,093.71

(二)预估标的股权作价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仍在尽职调查中,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因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湖州衍庆就标的股权的作价尚未最终确定。经评估机构的预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即华坤道威51%股权)预估作价不超过158,100万元。标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公司现金受让华坤道威股权的主要考虑、支付能力和资金来源

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为尽早将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华坤道威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并提升上市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华坤道威51%的股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还在进行中,交易方案正在协商、论证中,交易的资金来源亦尚在协商沟通中,具体交易方案及资金来源将在后续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如下(按标的股权预估作价不超过158,100万元测算):公司拟通过新设控股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注册资本拟为79,050.00万元,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收购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并购贷款(各占50%,并购贷款金额拟为79,050.00万元),目前上市公司已经与多家金融机构就并购贷款事宜进行了沟通;控股子公司拟分四期向交易对方湖州衍庆支付交易对价,首期付款金额不低于交易对价的51%(即80,631.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各占50%),其余价款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支付;控股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中上市公司拟出资51%(40,315.50万元),其他战略投资方拟出资49%(38,734.5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拟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实际控制人借款金额不低于30,000.00万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借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上述资金落实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具有支付现金对价的能力。

控股子公司后续偿还银行并购贷款的资金拟来源于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及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增资;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以及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资金拟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后续的再融资(届时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市场行情、再融资政策等决定是否启动再融资)。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及未来利润和现金流测算还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在后续的重组报告书中会结合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分年度详细测算及披露现金收支平衡表。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因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评估机构的预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预估作价不超过158,100万元,标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拟通过新设控股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资金拟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及并购贷款,上述资金落实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具有支付现金对价的能力。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华坤道威81%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顺利推进,已敦促孟宪坤尽快解决与数知科技的争议及纠纷,并确保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杭州南孟所持有的华坤道威股权清晰。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跟进孟宪坤与数知科技的纠纷以及华坤道威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湖州衍庆持有的51%股权解除司法冻结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前提条件。若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道威51%股权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解除司法冻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道威51%股权司法冻结无法解决,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

鉴于上述纠纷与股权冻结事项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华坤道威股权司法冻结事项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8,034,6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股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4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并于2016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4,229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8,972万股。

2、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2019年7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相应的调整,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25日。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85名变更为81名,限制股票数量由450.00万股调整为447.5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00万股变更为357.50万股。

在限制性股票缴款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0万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81名变更72名,限制股票数量由447.50万股调整为439.0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7.50万股变更为349.00万股。2019年11月12日,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共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2日。公司股本由189,720,000股增加至193,21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明医药总股本为193,210,000股,其中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或非流通股)数量为79,476,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高帆、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家团”)、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水”)。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股东高帆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易家团、易水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股东高帆的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本人在减持公司A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

(4)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8,034,6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高帆	50,744,682	50,744,682	注1
2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3,240,000	注2
3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4,050,000	注2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扣除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注1:高帆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帆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需严格遵守各自做出的减持承诺。依照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0%;另外,其所持有的股份中,33,814,645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2:易水、易家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其将遵守首发前股份变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后续相关事项,并履行相关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9-06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工作人员失误,将临时股东大会届次错误录入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错误更正如下: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7号)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号)中的临时股东大会届次应为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9号)。

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9-06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9年12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0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到会务组登记。

2、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9年12月19日15: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9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姚晓颖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65092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yaoxiaoying3@sina.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7”,投票简称为“新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0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11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9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形式及来源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限制性股票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模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不超过3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30,406,826股的1.30%。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原则上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内容及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且该计划的方案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激励规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本次股权激励的推出面临着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

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 6个月内,披露本次拟进行的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